

## 人民法院公告

**王志法、赵翠景：**

本院受理原告正定县祥云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123民初2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正定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顾文军：**  
32062119660929371X

我执行的（2019）冀 0108执12号张海艳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顾文军其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108民初159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顾文军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 0108执1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将采取强制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金宝、杨苟会：**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双建与你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183执 1858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高消费令、查封、冻结、扣划等执行手续。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晋州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康艳方：**

本院受理原告曹全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131 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院南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珍刚、陈素英：**

本院受理智海龙、王五生等 19 人诉你二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131 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二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院南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平山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李晓珊：**

本院受理原告安沛宁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181 民初 31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许原告安沛宁与被告李晓珊离婚。案件受理费 200 元，由原告安沛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辛集市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董巧云：**

本院受理原告张素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127 民初 110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董巧云：**

本院受理原告王俊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127 民初 110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邑县人民法院**